

最后18个“无律所县”设所颁证 我区实现74个县域律师事务所全覆盖

12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在拉萨举办全区最后18个“无律所县”新设律师事务所集中颁证仪式。这标志着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有力支持,以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西藏自治区彻底消除了“无律所县”,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在全区74个县域的全覆盖,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始终心系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文/图 记者 姜琳琳



颁证仪式现场。

颁证仪式上,宣读了《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设立西藏欧珠(仲巴)律师事务所等18家律所的批复》,并为这18家新设律所颁发了证书。“作为西藏法律服务体系的一员,我们深知肩负社会责任,所以积极响应自治区司法厅在‘无律所县’设立律所的号召,派员在那曲市双湖县和阿里地区措勤县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希望通过我们的微薄之力,能够为两县的基层群众、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帮助化解矛盾纠纷,防范法律风险,增强法治意识,让法治的阳光普照高原的每一个角落。”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佳朝说。

记者了解到,由于我区海拔高,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充分,各族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不平衡,截至2013年底,我区除七地(市)人民政府所在县(区)外的67个县均属于“无律所县”。当年司法部启动志愿律师服务活动,自

治区司法厅将支援西藏的首批26名律师分配至“无律所县”,并将该分配原则运用在后续的“援藏律师服务团”“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等项目,努力推动解决县域律师资源不足问题。2022年,司法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无律所县”问题的通知》,决定于当年帮助西藏解决30个“无律所县”。借助司法部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所县”问题的契机,自治区司法厅通过减免会费、拓展业务机会等方式,持续推动区内外大所强所到县域设立分所并予以运营资金补贴,依靠区内力量自主协调解决“无律所县”19个。我区最后18个“无律所县”主要分布在日喀则、那曲、阿里和昌都四个地(市)的高海拔、偏远、交通网络可达性较差、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的县域。

面对部分地区自然环境艰苦、专业人才匮乏、基础条件薄弱等现实困难,自治区司法厅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

署,将解决“无律所县”问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自治区司法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带队,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现场会和专题讨论会、“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摸排律所在“无律所县”设立分所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多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研判分析设立及运营分所的堵点难点,从政策支持、资金支持、人才支持、运营保障和管理服务等多个层面提出了20条具体保障措施,坚定律师事务所到“无律所县”设立分所的信心。同时,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加强顶层设计,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多方协调争取支持,在政策扶持、资源调配、力量整合等方面打出系列“组合拳”,并广泛动员凝聚力量,鼓励和支持区内外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到“无律所县”设立分所、派驻律师。经过坚持不懈的奋斗,终于迎来了这18个县律师事务所的成功设立,圆满完成消除“无律所

县”的历史性任务。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王亚东表示,最后18个“无律所县”成功颁证设所标志着我区彻底消除“无律所县”,实现律师事务所在全区74个县域的全覆盖。在“无律所县”设所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下一步,全区司法行政部门和新设律所、律师要将工作重心从“设所”全面转向“强所”上来,着力打通基层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提供“滴灌式”精准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专业法律服务;要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实现“输血”帮扶与“造血”培育并重,着力培养一支本土化、专业化高素质律师队伍。同时,要把律所建成基层法治的“前哨站”,群众权益的“守护者”、法治西藏的“践行者”,为推动西藏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西藏、平安西藏,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拉萨交警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

为进一步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12月2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大队在辖区人

车流密集时段与地段,集中开展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您好,请看看这份资料,骑电动车一定

要佩戴好安全头盔。”“师傅,冬季路面易滑,行车请保持安全距离。”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附近,经开区交警大队的民警们正忙碌地布置宣传展位,印有藏汉双语的宣传折页、实用又贴心的交通安全提示小礼品、交通安全模拟体验……吸引了不少过往市民驻足观看。民警们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耐心细致地讲解交通安全知识,邀请市民佩戴酒驾模拟眼镜尝试行走,直观感受酒后驾驶的眩晕感,了解酒驾的危害。美团外卖骑手赵海龙告诉记者:“我们天天在路上跑,安全才是最快的配送速度。以后我不仅自己会遵守交通规则,还会提醒身边的同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在拉萨市城关万达广场,城南大队的民警们同样忙着搭建宣传点位,将精心准备的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印有安全标语的小礼品整齐摆放,现场氛围热烈有序。宣传中,民警们结合冬季出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酒驾醉驾、超速超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市民洛先生说:“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了交通安全知识,以后出行一定

会更加注意。”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营造交通安全浓厚的宣传氛围,12月2日当天,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大队在辖区多个地点同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现场体验等“沉浸式体验+互动式讲解”的形式,向市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出行素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王金海告诉记者:“我们希望通过这种贴近群众、生动直观的宣传方式,让交通安全知识真正入脑入心,让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成为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开展此次“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夯实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增强了全民交通安全防范意识,让“文明交通,礼让天下”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下一步,拉萨交警将以“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持续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断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丰富宣传内容载体,全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素养,全力打造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文/图 记者 姜琳琳

自治区首届“格桑花普法宣讲员”竞赛决赛活动举行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赵文慧 见习记者 土旦仁青)近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普法办联合主办的自治区首届“格桑花普法宣讲员”竞赛决赛活动在拉萨举行。活动以“建设法治西藏,传递法治正能量——迎大庆,颂党恩,共奋进”为主题,20名历经初赛、复赛层层选拔出的选手同台比拼,10人获评首批自治区“格桑花普法宣讲员”。

比赛现场气氛热烈,选手们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用身边人、身边事展开宣讲:一个个鲜活的法治故事,一件件具体的法治案例,将抽象

的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小切口诠释大主题、以小故事映照大时代,演讲既接地气又富有感染力。评委从宣讲内容、语言表达、仪态仪表、创新形式、背景运用、时间控制等维度,对选手表现逐一打分。

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三级主任科员洛桑贡布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组织这一批优秀‘格桑花普法宣讲员’走进基层,用群众听得懂、喜欢听的方式开展法治宣讲,让普法声音传到高原的每个角落。”

“拿到第一名太激动了!以前总觉得法律

离自己很远,现在才明白,它是守护我们成长的铠甲。”摘得冠军的阿里地区陕西实验小学选手丹增拉木措难掩喜悦,她坦言,今后将继续学懂法,当好校园里的“普法小宣讲员”,带动同学和家人一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治氛围浸润校园。

据悉,此次竞赛旨在打造一批叫得响、易推广、受欢迎的基层普法宣讲队伍,通过以赛促宣,凝聚全区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识,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西藏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行动自觉。